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方麥弗

相　對　人　方磊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政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3年度司字第12號裁定選任邱政義律師為清算人，惟清算人竟怠於執行職務，迄今尚未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；且清算人於民國104年12月27日召開股東會報告清算期間財務狀況後，迄今就相對人收支情況均未向股東會及法院為完整報告，並一再具狀延期清算完結期限，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清算期間各項財務報表及現金財產情形，以維權益云云。

二、按公司之解散，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，廢止其登記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97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規定：「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」，既已明定公司於清算中，其財產之檢查由清算人為之，而清算人執行職務應顧及股東之利益，清算人就任後，如有不適任情形，監察人及股東又得依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規定將清算人解任，是少數股東之權益已獲有相當

之保障，故股份有限公司除在特別清算程序中，有公司法第352條第1項情形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財產外，在普通清算程序中，自不容許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33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於93年6月7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建商字第093133354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並於103年8月27日經本院以103年度司字第12號裁定解任相對人之法定清算人林春，並選任邱政義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情，有相對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本院103年度司字第12號裁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-21、63-64頁）。是相對人之公司登記既經廢止，並由本院選任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，則揆諸首開條文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要旨，相對人在清算程序中之財產檢查應當由清算人為之，於此普通清算程序中，自不准許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凱達